

# 关于 2020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9 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黄海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关于 2020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区本级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43.34 亿元，全年实际完成 42.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1.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 （1）增值税（50%）13.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
- （2）企业所得税（40%）3.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
- （3）个人所得税（40%）1.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2%；
- （4）城市维护建设税 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
- （5）城镇土地使用税 2.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8%；
- （6）非税收入 11.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

####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区本级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82.31亿元，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支出预算调整为88.86亿元，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补助12.27亿元，上年结转支出8.13亿元，全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最终为109.26亿元。2020年，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51亿元，占调整预算的92.0%，比上年增加13.42亿元，增长15.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48亿元，占调整预算的99.4%；
- (2) 教育支出14.69亿元，占调整预算的99.4%；
- (3) 科学技术支出4.24亿元，占调整预算的96.8%；
-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54亿元，占调整预算的97.4%；
-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13亿元，占调整预算的96.5%；
- (6) 住房保障支出1.82亿元，占调整预算的95.2%。

### 3、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2020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114.48亿元，其中：当年收入和转移支付形成财力66.18亿元，上年滚存结余8.1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5.75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8亿元，调入资金32.44亿元。2020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51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4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4.81亿元，区本级滚存结余8.75亿元。区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年区本级政府性基

金收入预算为 20 亿元，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调整为 35 亿元。全年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 40.1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8%。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0 亿元，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支出预算调整为 38.45 亿元。全年实现政府性基金支出 23.18 亿元。

2020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总财力 66.2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和上级转移支付补助等形成财力 43.88 亿元，上年结转 6.11 亿元，调入资金 0.4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5.8 亿元。2020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3.1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59 亿元，调出资金 31.53 亿元，滚存结余 9.95 亿元。区本级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0.3 亿元，全年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3 亿元。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3 亿元，全年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3 亿元。

### **（四）社保基金预算**

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区本级社保基金收入预算为 11.63 亿元，全年实现社保基金收入 12.23 亿元，同口径完成预算的 110.8%。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区本级 2020 年社保基金支出预算为 11.05 亿元，全年实现社保基金支出 11.08 亿元，同口径完成预算的 105.9%。区本级社保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1.15 亿元。

## **(五)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01.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8.76 亿元、专项债务 52.9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6.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5.6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0.97 亿元。

## **二、2021 年上半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 57.2%，超序时 7.2 个百分点，增长 15.1%。税收收入完成 26.5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7.6%，税占比 80.5%。主要税种完成情况：增值税 10.65 亿元、企业所得税 4.99 亿元、个人所得税 0.98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 亿元、房产税 1.46 亿元、土地增值税 1.78 亿元、契税 2.42 亿元。

上半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2.5%。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教育支出 8.88 亿元，占支出预算的 5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 亿元，占支出预算的 48.6%；卫生健康支出 4.5 亿元，占支出预算的 50.9%；城乡社区支出 6.77 亿元，占支出预算的 61.9%；农林水支出 5.91 亿元，占支出预算的 50.4%。

从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看，全区财政收支运行平稳有序，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入形势好于预期**。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5.1%，超序时 7.2 个百分点，超收 4.17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增长 23.2%，超序时 7.6 个百分点，超收 3.49 亿元，顺利实现“双过半”。**二是收入质量进一步提升**。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分别增长 105%和

54.9%，增值税、所得税占全区税收收入的比重达 77.6%，主体税种支撑作用明显。全区纳税超亿元工业企业达 3 家、超千万元工业企业达 23 家，博汇集团入库税收已达 5.7 亿元，规模企业贡献不断增强。**三是财政支出保障有力。**严格预算执行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降一般性支出，保工资、保运转、保政策性民生支出全面落实到位。不断加大财政资金盘活统筹使用力度，区委、区政府重点项目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上半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但受去年同期基数影响，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将呈前高后低走势，下半年收入增幅将逐步回落；政策性民生等财政刚性支出快速增长，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存量债务化解任务艰巨，政府债务管理仍需加强；国有资本运行质效仍有待提高，国企改革任务仍然较重。

### **三、下半年工作打算**

下半年，区财政将紧紧围绕全年财政工作目标，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做好财政各项重点工作。

**（一）高质量完成财政收入任务。**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推进高质量发展各项激励扶持政策，深入推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加快项目投产达效，积极培植新的财源增长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好国家减税降费等扶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强化为企服务，推进企业健康运行，厚植存量税源。扎实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有效提升城市商业价值和投资潜力，有序组织

土地上市交易，促进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快速增长，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

**（二）全力保障财政重点支出。**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大力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积极向上争取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资金，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和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集中财力支持区委、区政府“两重一实”项目建设。研究制定2022年预算编制办法，科学编制财政收支预算，实行零基预算，进一步压缩运转等一般性支出，不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

**（三）强化政府债务监督管理。**深入推进全区债务监管平台建设，严格执行平台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债务监管精准度和实效性。加大债务化解组织推进力度，合规有效化债，确保完成全年隐性债务化解和债务率压降目标。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公益性项目回购力度，支持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不断提升资信等级。重抓高成本债务清理工作，严控债务融资成本，确保完成全年高成本债务压降目标。加强债务风险动态监控，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应对，严防债务风险。

**（四）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整合全区旅游资源，大力推进斗龙港旅游度假集团公司股权改革和资产资源整合，增加文旅集团有效资产，实现优势旅游资源统一经营。加快高鑫投资和兴城投资的整合，设立丰华投资集团公司。加快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职能转变，从严落实国企权责清单业务和“三重一大”事项管理规定。探索借“技”借“智”，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建立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产权设置等专家库，推动

区属国企高质量发展。

**（五）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稳步实施会计集中核算转轨改革，大力推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及“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大重大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力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